



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

(2012年11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 自2012年11月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退役士兵的安置



工作。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接收单位归属确定本行政区域退役士兵的安置和派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相关工作。

第六条 退役士兵安置以扶持就业为主，实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坚持城乡一体和重点安置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以及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对政府分配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及时接收并安排上岗。

第八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退役士兵的接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根据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定的退役士兵年度移交计划进行接收。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

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跨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省内跨设区的市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设区的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办



理相关手续；设区的市内跨县（市、区）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县（市、区）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易地接收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因战致残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四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和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部队行政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报到。

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服现役不满 12 年但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官、因战被评为 5 至 8 级伤残等级的士官以及国家规定应当集中移交的其他人员，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部队行政介绍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安置地人民

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报到。接收安置通知书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开具。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确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后，应当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及时为其开具退役士兵落户通知书；退役士兵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通知书，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六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或者与安置有关的问题，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日的，视为自行放弃安置待遇。

第三章 自主就业与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 （一）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条件的；
- （二）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但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

第二十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次性经济补助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
-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
-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官经济补助，根据其服役年限，应当予以适当增发。



第二十二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承训机构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役士兵的选择统一组织实施。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四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参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聘用职员时，应当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并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加分优惠：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 15 分，荣获二等功的加 10 分，荣获三等功的加 5 分；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10 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5 分；

(三) 每超期服役 1 年加 1 分。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

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前款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在国家规定的安排工作时限内，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下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

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

第二十九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

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三十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四章 安排工作

第三十一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



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多次荣获三等功奖励，或者在艰苦地区、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分级负责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工作安排，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确定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

第三十四条 驻陕中央国家机关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省垂直管理系统相关下属单位）安排退役士兵工作计划，由省人民政府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手续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计划，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手续分别由设区的市和县（市、



区) 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 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岗位需求和编制情况, 优先招录和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具体办法参照中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接收退役士兵的规定执行。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 当年接收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人数, 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当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人数和企业职工总数等情况确定。对企业当年安排退役士兵人数应当不高于企业职工总数的 1%, 职工总数不足 100 人的企业, 可以隔年安排。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计划和岗位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 6 个月内, 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 按月或者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 应当按



时完成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不得以劳务代理等形式接收退役士兵。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开出安排工作通知书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终结续签时，单位应当优先与退役士兵签订新的用工合同。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在退役士兵户口所在地就近安排其上岗；不得跨省、跨设区的市易地安排上岗，但确需易地安排的，应当征得退役士兵同意。

第三十九条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四十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开出安排工作通知书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四十一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二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一）不按照规定时间到安置部门报到且超过 30 日的；

（二）拒不服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工作的；

（三）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工作通知书寄出（以邮戳日期为准）后 60 日内，未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排工作手续的；

（四）办理安排工作手续后，未按规定期限到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报到的。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五章 退休与供养

第四十三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 (一) 年满 55 周岁的;
- (二) 服现役满 30 年的;
- (三)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
- (四)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 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 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 依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退休士官安置计划, 集中核查退休士官档案资料、审定安置去向等, 制订全省退休士官接收安置计划, 下达退休士官接收安置任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退休士官接收安置计划, 制订本级退休士官接收安置计划, 下达退休士官接收安置任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士官接收安置手续。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 接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后, 应当及时接收退休士官,



并负责做好对其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集中供养：

- （一）因残疾原因需要经常医疗处置的；
- （二）日常生活需要护理，不便于分散供养的；
- （三）独身一人，不便于分散供养的。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符合国家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实行分散供养。

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自愿放弃集中供养的，可以选择分散供养。

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无行为能力的退役士兵，可以由其监护人选择供养方式。

第四十七条 集中供养的退役士兵统一在陕西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供养机构休养、康复和医疗。

第四十八条 退休士官的生活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残疾退役士兵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享受伤残抚



恤金。

分散供养的 1 至 4 级残疾退役士兵护理费，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发放。

第四十九条 退休士官和国家供养退役士兵的医疗保障，纳入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退休士官的医疗保障，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退休士官在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较多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助。退休士官家属（遗属）无经济收入的，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家属享受适当医疗补助，遗属享受适当医疗和生活补助。

国家供养退役士兵的医疗保障和残疾退役士兵的医疗补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对退休士官医疗保障，按照不低于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解决退休士官的住房保障问题。

分散供养的退役士兵的住房保障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集中供养退役士兵的生活、住房及医疗等待



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商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五十三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且退役时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后放弃安排工作的，其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按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社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退役士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接续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手续的；
- （三）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四）克扣、挪用、侵占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
- （五）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退役士兵安置规定，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六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七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未征得退役士兵同意，安排其易地上岗，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计算退役士兵工龄、工资、福利待遇的，由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士兵。

第六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施行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办法，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和省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5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陕政发〔1990〕89 号）同时废止。